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相关行业综合性、系统性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行业标准、政策措施。

（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重大课题研究，负责组织城建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的论证、储备；参与编制审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参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规划方案的审查，组织审查城建项目、城市更新项目方案设计；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三）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审计部门监督管理城建资金使用；负责城建项目利用外资工作，提出城建投融资建议；负责城市建设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四）承担监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责任；指导全区重点村镇、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试点村庄、传统村落建设；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村内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城镇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五）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排水、照明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市政工程建设

方案的制定、施工协调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打通断头路等民生工程，协调城市快速路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六）承担监督管理建筑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责任；指导建筑活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负责全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市场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和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七）监督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负责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建筑节能推进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区建筑节能推进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节能降耗；负责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工作。

（九）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城中村（棚

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文明工地创建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 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体系，落实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相关政策；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

(十一) 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房地产业政策；规范和引导房地产行业发展；牵头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统筹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调控措施、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开展房地产市场综合统计监测、分析，提供动态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三)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监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制定物业管理政策，负责房屋物业服务行业管理，负责物业保修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房屋交易和政策性房屋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交易和政策性房屋产权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房屋租赁管理秩序；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推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

公有住房出售的政策指导、产权界定、房改方案审批和单位职工住房建设项目审批相关工作；负责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的核准。

（十六）参与拟订城市轨道交通中长期发展战略、建设规划、综合开发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沿线用地调整规划；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轨道交通保护执法和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审查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执行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统筹协调。

（十八）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编制全区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考核。

（十九）依法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协调、指导纠纷调处。

（二十）组织编制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和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负责人防工程的立项、验收、预算、决算等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参与人防工程质量管理。

（二十一）负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的相关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负责落实全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易地开发建设及指挥工程建设；负责验收后交付使用中人防工程执法和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二十三）拟订全区防空袭预案、疏散基地建设规划和人口疏散计划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防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负责全区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建和训练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二十四）协调利用全区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制定全区人防民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育；拟订全区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提高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水平。

（二十五）管理区本级人防经费和人防国有资产；编制人防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六）组织全区加强要地防空与城市防卫；协同有

关部门盘活灞桥地区军队、军工和民用机场资源，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袭斗争。

（二十七）代管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住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城市建设科、建设管理科、住房管理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人防科。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维稳、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和咨询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监察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城市建设科。建设公共停车位 1100 个；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12 个小区 30 个点位，建筑面积 39.5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对接市住建

局，编制完成年度城建计划；完成 12345 信访投诉办理；完成局里下达的人大、政协提案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批阅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建设管理科。重点项目：狄寨街道西段街景改造提升项目；水安路东段（思源学院-汽车学院）道路改造工程；风光北路（狄寨-红旗段）新增污水管道工程；向阳沟保障房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美丽村庄项目。业务工作：农村建房管理和关中民居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配合区人居办）；涉及业务工作的信访投诉办理回复。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住房管理科。重点工作：长乐东路线缆落地项目；交警事故处理中心业务用房项目；纺南路沿街建筑物外立面整治项目；安全生产；国卫复审；建筑节能。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五）房屋和物业管理科。业务工作：物业小区检查督导；物业管理问题投诉处理；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惩处；物业企业招标备案；物业管理监督平台维护；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备案；物业小区扫黑除恶；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宣传培训；美丽小区建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居民小区智能电表改造；危房改造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六）人防科。完成市办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市办完成跨区演练；积极筹措人财物，完成市办九项下放业务的承接工作；做好我区防空袭预案的修编工作；按照“准军事化”

建设的总要求，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信息化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制定并实施防汛预案，5-10月做好防汛值班工作；按照《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人防指挥通信业务训练安排》，完成训练任务；8月上旬前完成“电声警报器替换电动警报器”一台任务。7月底前完成警报器的自检、养护、调试、警报器操作员培训等工作，9月18日组织实施全区防空警报鸣放工作；3-5月完成3个街道办人防工程年度检查工作；按计划进行人防工事修缮维护；利用“科技之春”宣传月、国防教育日、防灾减灾日、警报鸣放等时机，积极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做到“五进”。完成省、市人防宣传教育及“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的年内人防宣传教育进学校和社区任务及“双百工程”建设任务；加强执法检查和人防工程平战开发点防火等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人防工程安全；按照《灞桥区防空袭预案》的要求，做好疏散地走访慰问工作；认真做好建设宜居灞桥工作中的人防服务工作，积极主动为区内企事业单位和政府工作部门提供相关的人防政策服务。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灞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建筑管理处	
3	西安市灞桥区建设监察大队	
4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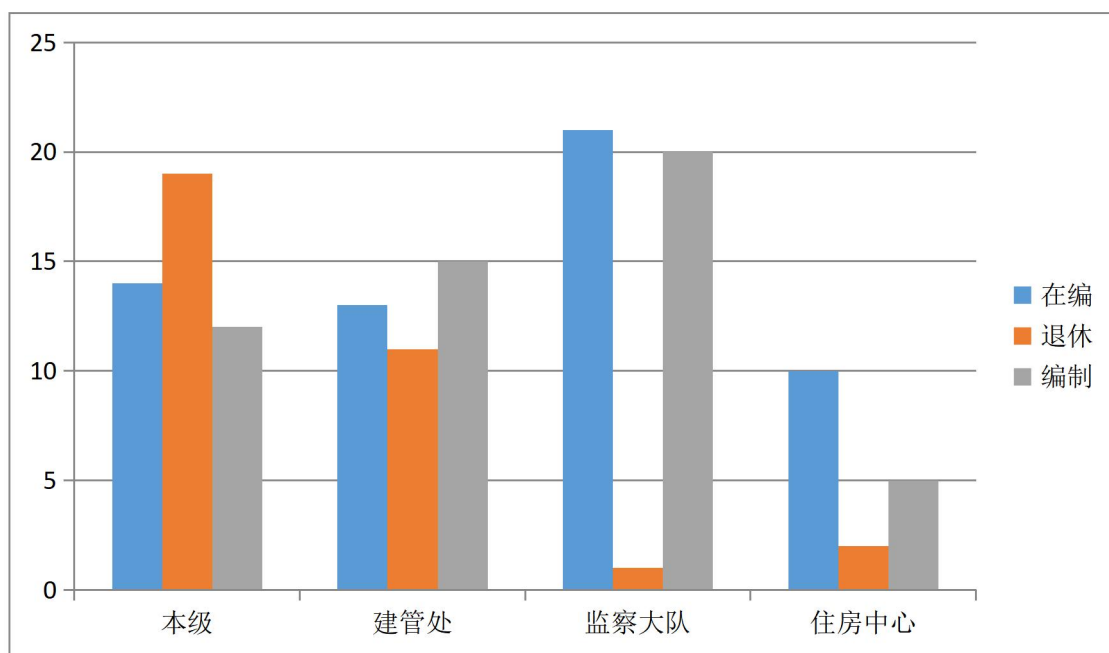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4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9 人。

1、灞桥区建筑管理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 1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1 人。

2、灞桥区建设监察大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级参公，在编 2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 人；

3、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财政全额拨款执行职级工资事业单位，在编 1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535.8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5.8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535.8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35.8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35.8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5.8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535.8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35.8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35.828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5.8288 万元，其中：

（1）人民防空（2030603）27.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人防项目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82.8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7.86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2.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2080505）71.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54 万元，2022 年各单位社保单独预算。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73.0930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8.22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38.3730 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212）1158.315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120101）240.548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3815 万元，

主要原因是社保单独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325.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159.56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1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单独预算。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55.93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单独预算。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276.33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8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单独预算。

（5）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7）90 万元。

（6）住房公积金（2210201）104.59 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5.828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38.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0653 万元，有退休人员及目标奖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4.9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2358 万元，专项项目有差别；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32 万元，增加廉租房补助年初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70 万，增加夜景亮化电费支出年初预算；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5.828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55.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1.0341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退休及目标奖预算变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71.9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4265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项目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06.25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22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职工退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132 万元，较上年增加廉租房补助年初预算等。

机关资本性支出（503）70 万，增加夜景亮化电费支出年初预算；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样未列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一样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样未列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量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4.93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

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2022 年住建局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